

稿科 四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登

3

廳長

由 事 文來

時報查由

按呈報出席美品時曾啟接交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情形仰繼續隨

字第

37234

統別文 抄

5107

九七



送達

長送電訊管理交 工程師李毓楷

別類

辦科技股技科秘 員士長正長書

石光茂

九七



廿六

國民

九七

附

檔案 字第 37234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抄入 省建四字第

第

大长逢电话管理系工程师李毓楷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呈一件 录未呈由

呈志，仍仰将继续出席会议情形随时报告。

此令。

厅长伍○○



16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延設

第四科

密呈赴美最時電廠接交委員會會議經過情形，請
鑒核由。

附

件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93日 5月

省建字第 37234

收文 字第

9375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廳省建四字第三六八三七號密令，派毓楷為美最時電廠接交委員會委員，仰即查明案卷屆時前往出席，共商接交事宜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三十日前往，下午三時至五時開會，議案如下：
交接後各種經營辦法暫不討論

關於交接事宜分為二項

(一) 買賣之件

(甲) 用戶電錶 (乙) 銅綫 (丙) 磁頭 (丁) 木桿各項價目由買賣兩方面議定後提出下次委員會議表決之

(二) 租用之件

廠內發電各機件

租期定三年但在租用期間關於使用此項機件之職工與及發電之材料工料兩項美最時與既濟之委員均擬採用承辦式惟省市兩政委員則主張材料工料由既濟購辦職工暫由美最時管理但應由既濟加委而監督之此點尚未獲得真正決案下次會議再決定之

下禮拜一下午三時繼續開會

以上會議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伍。

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工程師李毓楷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九

月

二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